

情况说明及呈批

尊敬的洛阳浩德鑫有限公司领导：

我司与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KYYH.68-QQ-124 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为开元壹号项目二期、三期总包结算与五期总包预算复审。

我司自 2020 年 11 年与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该司即开始开展二期 20#-26#洋房、地库及幼儿园消防、12-15 号楼消防、二期、三期总包结算的审计工作，截止目前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我司已完成 12-15 号楼消防合同的审计工作，并提交 20#-26#洋房、地库及幼儿园消防、二期、三期总包结算的审计且配合与总包单位沟通审计问题。

因二期、三期总包结算预算中存在问题较多，我司、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总包单位无法就审计初稿意见达成一致结果！

日前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诉求该公司投入的消防合同及二期、三期总包结算审计工作的人力成本较大，且暂无法快速确定审计结果，特申请 10 万元做为该工作的人员工资，并可为五期总包预算复审工作启动做动员！

经过洛阳浩德鑫有限公司成本部及中浩德控股集团审计部共同评估，支付该笔审计咨询 10 万元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为能快速推动结算及预算复审工作，恳请公司领导批准！

洛阳浩德鑫有限公司成本部：张艳斐 2021.4.12

中浩德控股集团审计部：杨彬 4月12日

同意 王瑞峰 2021.4.12
同意 贾志军 2021.4.26

2021.4.17